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676號

上　訴　人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即　原　告
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侯宗翰
被　上訴人　日振能源有限公司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國銘
被　上訴人　鎧銚綠能有限公司
即　被　告
法定代理人　呂佩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發電設備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依其上訴聲明上訴人係就其敗訴為全部上訴，是其上訴利益即為本院核定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下同)1,377萬2,758元(見本院卷一第37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7,6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家賢